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函[2020]56号

关于对广东省4座生活垃圾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认定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向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申请焚烧厂等级认定意见的函”，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湛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中山市南部组团生活垃圾焚烧厂、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了认定。

认定专家组在对上述4个企业的申报资料审查通过后，于2020年10月22日—24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11月9日提交评定委员会完成认定工作，现将最终认定结果公示如下：

湛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AAA
中山市南部组团生活垃圾焚烧厂	AAA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	AAA
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AAA

特此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8日—11月26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生活垃

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逾期不予受理（以邮寄邮戳/邮件日期为准）。

联系电话：010-57365740 68002665

联系邮箱：msw@caue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40号院
方糖小镇4层

